



巴西驻成都总领事馆

招聘程序 N° 02/2025

公告二

巴西驻成都总领事馆遴选委员会主席受巴西驻成都总领事委托行使职权，现公布 2025 年 02 号招聘程序（公告一，2025 年 12 月 30 日）关于招聘一名临时行政助理岗位第一阶段（简历筛选和必要文件审核）的最终结果，并启动第二阶段（笔试）的通知。

1 – 第一阶段（简历筛选和必要文件审核）结果和启动第二阶段（笔试）

1.1 – 巴西驻成都总领事馆遴选委员会于 2026 年 1 月 15 日至 1 月 23 日，对收到的共 234 份应聘临时行政助理岗位的申请进行了简历筛选和必要文件审核。

1.2 – 根据招聘程序公告一第 5.1 项，仅接受 2025 年 12 月 31 日 0:00 点至 2026 年 1 月 14 日 23:59 分期间提交且包含公告一第 5.2 项所列的所有文件的申请。

1.2.1 – 基于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法规及其他当地特殊要求，本次招聘得到了四川省外国机构服务处（简称为四川省外机处，英文缩写 SFAS）的帮助与支持。四川省外国机构服务处是四川省人民政府指定的外事服务机构，负责为外国领事馆及其他外交机构招聘当地雇员，并协助为当地雇员完成中国社会保险参保登记。

1.3 – 通过第一阶段审核并进入第二阶段的候选人共 63 名，名单如下：

姓名
庞爱兰
于长智
叶陈红
陈赐琛
李的纳
周凡意
李皓月
代佳玲
李佳音
杨静
宋晶菁

侯婧淼
王娟
天魁
钟连英
张莉筠
何林香
李丽婷
黄璐洁
孙萌
蔺梦莹
李巧雅
易秋姿
李然
饶人
杨盛晴
代殊凡
张思琪
程婷
龚婷
孙婉秋
谢文婧
王文涛
谢熙
彭筱熙
李潇潇
陈晓栩
孙晓莹
余惜琛
傅馨墨
敬秀

李宣瑶
周迅
左娅
何彦潼
魏议锋
廖镜檬
缪颖
段颖涵
张勇
张雨
李悦
钟宇欢
赖雨林
邹芸璐
罗云青
叶钰姝
潘钰甜
韦雨彤
杨雨欣
曾智
何芷晗
张卓

2 – 第二阶段（笔试）

2.1 – 根据公告一招聘程序启动第 1.3 和第 6.1 项所述，第二阶段笔试考察内容包括行政知识考察；领事事务、外交及领事关系基础知识考察；计算机基础知识及文本解读能力考察。

2.2 – 第二阶段（笔试）考试时间为 2 小时。

2.3 – 第二阶段（笔试）将于 2026 年 2 月 2 日下午 2 点 30 分至 4 点 30 分在巴西驻成都总领事馆进行，总领事馆位于四川省成都市锦江区下东大街 99 号平安金融中心 19 楼。

2.3.1 – 建议所有参加笔试的候选人提前 30 分钟到达巴西驻成都总领事馆，即于笔试当天下午 2:00 到达。不接受任何候选人的迟到行为。

2.3.2 – 笔试当天下午 2 点 30 分之后到达的候选人不得进入笔试场地，第二阶段笔试成绩计 0 分且视为自动放弃参与本次招聘。

2.4 – 笔试需独立完成，不得查阅任何资料。

2.5 – 候选人对笔试阶段的试题答案全权负责，同时应按照本公告中的具体说明以及遴选委员会在考试期间提供的说明进行答题。

2.6 – 候选人对笔试中的错误全权负责。

3 – 第二阶段评分（笔试）

3.1 – 由遴选委员会编制的笔试题目共由 25 道试题组成。

3.2 – 笔试题目共有两种题型：

a) 选择题

b) 判断题

3.3 – 选择题共有 4 或 5 个选项（A、B、C、D 或 A、B、C、D、E），根据题目要求，候选人须选择其认为正确的唯一答案。

3.3.1 – 在选择题中，候选人应仔细审题，仅选择一个其认为正确的唯一选项。为了获得对应题目的分数，候选人需在 4 或 5 个选项中准确的标记其认为正确的答案。

3.3.2 – 候选人若选择多个答案或选择错误答案，该题将计 0 分。

3.4 – 对于判断题，候选人需仔细审题以判断其正确与否。

3.4.1 – 对于判断题，候选人需仔细审题并判断其正确与否。如认为是正确的填写“V”，对于错误的填写“F”。

3.4.2 – 为了获得判断题的分数，候选人需在每个试题处标注字母 V 或字母 F。

3.4.3 – 如在判断题中标注一个以上字母或未填写，则视为答题错误该项题目依照 0 分计。

3.5 – 在选择题中，与正确答案一致得 4 分，如选择错误或选择超过 1 个选项的，依照 0 分计。

3.5.1 – 在判断题中，每一道题分值为 1 分。

3.6 – 候选人笔试部分的成绩为所有试题的得分总和。

3.7 – 未参加笔试的候选人视为放弃本次招聘考核，第二阶段笔试成绩依照 0 分计。

3.8 – 笔试成绩的满分为 100 分。

3.9 – 根据笔试成绩，将对参加第二阶段（笔试）的候选人进行排名。

4 – 总则

4.1 – 候选人需全权负责其是否具备笔试资格，并自行确认笔试日期及时间。因技术问题、设备故障、交通堵塞或其他不可抗力因素导致候选人无法参与笔试的情况，巴西驻成都总领事馆不承担任何责任。

- 4.2 – 参加笔试的候选人需携带透明材质的黑色或蓝色笔，并携带身份证明原件参加考试。（中华人民共和国身份证原件或含有出生日期和照片的外国有效身份证明）
- 4.3 – 参加笔试的所有候选人在笔试当天需出示其有效身份证件原件。
- 4.3.1 – 不被接受的身份证明文件如：无照片的身份证明；出生证明；选举证；学生证；工作证件或其他非法的、无效和/或损坏的文件均不被接受。
- 4.3.2 – 不接受任何身份证件复印件。
- 4.3.3 – 不接受过期的身份证明文件。
- 4.4 – 如候选人在笔试当天因身份证明文件丢失、被偷窃或被抢劫而无法出具身份证件原件的，需提供由当地公安机关出具的相关证明，并交由遴选委员会保存。
- 4.5 – 笔试不会在本公告所规定的其他地点、日期和时间进行。
- 4.6 – 离开笔试场地的候选人均不得以任何理由返回考场。
- 4.7 – 无论基于什么理由均不得延长笔试时间。
- 4.8 – 第二阶段笔试不会举行第二次。如候选人未能按照本公告第 2.3.2 项要求准时出现在考场，则视为自动放弃本次招聘选拔。
- 4.9 – 在笔试期间，候选人不得与其他候选人进行交流，不得使用计算器、书籍、笔记等其他任何参考资料。
- 4.10 – 在考场内，候选人不得使用任何的电子设备，如计算器、电子笔记、智能手机、平板电脑、录音机、随身听、MP3 和其他信息接收或发送装置及笔记本电脑、随身听、相机等。
- 4.11 – 同样地，在考场内候选人也不得佩戴太阳眼镜、耳罩、帽子等任何头饰。
- 4.12 – 在考场内允许使用特殊眼镜、助听器或其他头饰，仅限于可以提供相关证明的残疾候选人。
- 4.13 – 候选人不得携带武器进入笔试场地。
- 4.14 – 候选人在笔试期间如被发现使用第 4.10 项和 4.11 项所列举的设备或携带武器（第 4.13 项）及不符合 4.12 项所述条件的，将被取消选拔资格。
- 4.15 – 进入考场之前，所有候选人需将手机和其他电子设备关闭并交存，违规者将被取消选拔资格。
- 4.15.1 – 笔试期间，即使在未直接使用的环境下，所有电子设备均必须保持关闭状态，包括提示报警和应用程序、功能及系统也须进行关闭。
- 4.16 – 候选人在笔试过程中须选择唯一的选项作为笔试答案。笔试部分的填写由候选人全权负责，需按照本公告的指引和遴选委员会在笔试当天的指示进行。
- 4.17 – 候选人对笔试中未能按照要求正确填写答案全权负责。未按照本公告笔试部分相关说明或未按照笔试当天遴选委员会相关说明进行填写的，被视为无效填写。如擦除或拼接标记等。
- 4.18 – 候选人在笔试过程中不得以弄皱、弄湿、折叠、撕裂、弄脏等方式损坏试卷，违反者将会受到处罚。

4.19 – 候选人有义务及责任在笔试中填写如姓名、身份证号等个人信息。

4.20 – 笔试中不允许由他人进行填写除非获得了协助填写/协助阅读的授权。

4.21 – 笔试（第二阶段）的最终成绩暂定于 2026 年 2 月 4 日于巴西驻成都总领事馆官网（<https://www.gov.br/mre/pt-br/consulado-chengdu>），四川省外国机构服务处网页（<https://www.scfao.cn/>）进行发布，并公布在位于中华人民共和国成都市锦江区下东大街 99 号平安金融中心 19 楼的巴西驻成都总领事馆接待处。

2026 年 1 月 27 日，成都



巴西驻成都总领事馆招聘委员会主席